

复 函

江苏省洪泽中学：

贵单位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已收悉。

经核实，贵单位提供的报告编号为 NZJ(2021)JC01-06842Z 的检验检测报告（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官网查询报告），其内容与我单位存档报告一致；另一份报告 NZJ(2021)JC01-06842Z（潜在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），其产品名称、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、检验检测项目等信息与本单位存档报告不一致。

特此函复。

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(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)

2024年11月27日